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稿第 16 稿）

为进一步深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激励导向作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的意见》（浙教高科〔2014〕28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下放高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权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人员聘用制度相结合，逐步实施以岗位聘用为主要内容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用制，淡化身份评审，强化岗位聘用，按岗评聘，评聘结合。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遵循德才并举、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的价值导向，克服“五唯”倾向。实行同行评议、分类评价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评价制度，执行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的评聘工作程序。

三、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坚持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和办学特色，以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为目标，以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科

研研究水平、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为导向，注重评聘工作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的协调统一。

第二章 岗位设置

一、学校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设置实施总量和结构比例控制，实行限岗评聘。

二、根据工作性质和类别，学校分类设置高校教师、科学研究、高教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技术、会计等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不得跨系列申报。

三、学校在高校教师系列中分类设置教学科研型、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三个申报岗位类型。教师原则上按所聘任的岗位申报晋升，严格实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系列应与所聘任岗位相一致。

（一）教学科研型：承担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双重任务。

（二）教学为主型：承担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在学校同类教师平均水平以上，教学效果显著；注重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成果突出。

（三）科研为主型：在完成基本的教学任务外，承担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研究方向聚焦，科研成果突出。

经学校同意，在原岗位类别上已经工作不少于一个聘期的教师，可以跨岗位类别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通过后必须按新岗位类别进行岗位聘任，且必须维持至少一个聘期不变。

四、校内聘岗聘任在教学科研并重岗或教学为主岗的非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我校任现职满1年（12个月）且满足本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基本业绩条件，可直接转聘同级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聘任日期自转评之日起算。

五、学校根据师资队伍的现状，综合考虑学科的发展程度和基础条件，统筹制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规划。

六、思政课教师根据岗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一、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党委常委会审定职称评审重大政策、年度职称评审方案、年度职称指标总量，并对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等进行审议。

二、校长办公会审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高评委）专家库名单、年度评审结果，并对申诉审议委员会提交的申诉事项等进行审议。

三、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由学校纪检监察室受理；对涉及学术道德行为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受理；其他问题均由人事处受理。学校人力资源委员会作为为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申（投）诉工作的终审机构。

第四章 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扎实的业务基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有理想信念、有

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严以律己、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本职工作。

二、学历学位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满足以下学历学位要求：

（一）申报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至少具备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二）197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任现职在15年及以上者可放宽到应具备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三、任职时间要求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含高校教师、科学研究、高教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验技术、工程技术、图书资料、档案技术、会计等系列）应满足规定的任职时间要求：

（一）本科毕业满一年或取得硕士学位满三个月且试用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确定相应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四年者或取得硕士学位后满三年，可申报晋升相应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取得博士学位满三个月且试用期考核合格者，可申报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中校内聘岗聘任在教学科研并重岗或教学为主岗人员可直接确定讲师。

（三）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者或取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两年者，可申报晋升相应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五年者，可申报晋升相应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任职年限计算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至申报当年年底止，按实年计算，其间的全脱产攻读学位时间须减除。先参加工作后获规定学历学位的人员，获学历学位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

四、岗位培训要求

（一）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2015年1月1日及以后新入职人员（不含已有其他高校教师工作经历人员）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助理教师经历。

（三）根据高校教师专业发展需要，为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与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制度相衔接，加快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各类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达到上级部门和学校规定的培训学时要求。2022年起各类人员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每年参加专业发展培训项目应至少达到90学时或近5年累计450学时专业发展培训学时由各单位负责认定（参考标准详见附件13）。

五、国际交流合作能力要求

鼓励申报人员通过到国（境）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进行访学或合作交流、担任国际期刊编委、重要国际会议主席（或分会主席）、国际主流学术团体或组织任职；提升国际交流合作能力，提高学校国际

知名度。国际交流合作能力作为晋升高校教师系列高级职称的重要参考。

六、育人要求

申报晋升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任现职以来需具有至少一年（12个月）担任兼职辅导员或班导师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其中外籍和港澳台地区居民来校工作人员可不做要求。

七、学校对申报者的师德规范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有以下情况者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有《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文件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不接受所在单位工作安排或工作态度恶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上一年度年度人事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或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不合格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四）上一学年有过严重教学事故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

（五）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弄虚作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程序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且自发生该行为的申报当年起3年内（36个月）不得申报。

（六）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取消当年评聘资格，且自发生该行为的3年内（36个月）不得申报。

（七）受行政处分或受党内纪律处分，取消当年评聘资格且在处

分期不得申报。

（八）在学校发文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前，申报者有发生涉及上述（一）至（七）条款的行为，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可不予以聘任或暂缓聘任。

（九）对查实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情况且通过评审聘任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撤销其评审聘任结果。

第五章 评聘业绩条件

一、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业绩条件见附件 1-7。其中，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参照高校教师系列科研为主型执行，工程技术系列参照实验技术系列执行，不另行制定评聘业绩条件。

二、各学院可根据本单位现有教授（副教授）的学术产出，按照新聘任人员的业绩“应分别达到所在学科教授（副教授）中上水平”的原则，自行制定本单位体现学科特色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各单位的业绩条件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制定的基本业绩条件。

三、学校鼓励教师产生学科交叉性的研究成果，相关业绩经职能部门认定，可跨学科认定项目、论文的级别。

四、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聘任者再次申报时，必须有新增至少 1 项符合申报业绩条件要求的教科研项目、教科研论文（专著、教材）、教科研成果奖励、专利、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奖等方面的业绩。

第六章 业绩认定的相关规定

一、进一步强化申报成果的质量要求，对所申报业绩不属于申报学科或与现岗位工作关联度不高的，不予认定或降级认定。

二、论文、项目、成果奖励等业绩的认定办法详见附件 8-12。

三、业绩统计周期的有关规定：

（一）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原则上仅统计任现职以来近 5 年（截至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所取得的工作业绩，任现职以来的其他业绩可作备注说明。其中有以下情况者可适当延长相应业绩的认定周期：

1. 符合政策要求的育龄女教师，如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内生育的，且任现职超过 6 年者，其业绩统计按任现职近 6 年统计；

2. 主持 B 类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认定周期可包含项目合同约定的执行期（以合同时间为准，不含延期）。

（二）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任现职以来截至申报当年 9 月 30 日取得的工作业绩。

四、有效业绩的统计原则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原则上仅统计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对未将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业绩，具体作如下规定：

1. 进入我校工作后，经学校同意派出的访学、学历教育期间投稿，并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注明访学或培养单位为作者第一单位、我校作为作者第二单位的业绩也可列入统计，但仅限 1 篇；

2. 经学校职能部门认定我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的成果奖励，也可纳入有效业绩；

3. 应届博士或博士后与我校达成引进意向后投稿且进校后正式发表的论文，可列入统计；

4. 从外单位进入我校工作的引进人才，原单位工作期间取得的业绩可列入统计，但业绩级别需参照我校标准认定。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原则上仅统计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对其他情况作如下规定：

1. 本校学生（含本科生、联培研究生和经学校备案的其他类型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教师为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的发表论文可列入统计；

2. 以第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I类高水平论文可列入统计；

3.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I类论文，只统计前二且本校第一序位作者的业绩；

4. 以唯一通讯作者且我校为第一通讯作者单位发表的高水平国际期刊论文可列入统计。

（三）如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调整时，刊载的论文如无其他说明，可按论文投稿时的刊物级别认定，如未注明投稿时间则以论文发表时的刊物级别认定。

（四）发表在被SCI、SSCI、A&HCI、EI、CPCI等数据库收录期刊上的论文，其论文级别以专业检索部门的收录证明材料和论文链接为依据。如在业绩材料统计截止时间当年的9月30日前已发表但未被检索的论文（以在9月30日前出具检索证明为准），不作为有效业绩予以认定。

(五)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已撤项或已到结题时间未按期结题且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延期的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予以认定。

(六) 纵向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发布时间为立项时间。横向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立项时间。项目经费额统计截至申报当年9月30日的实际到款经费。

(七) 对于教师已产生的业绩，如遇级别调整等情况，可设置两年的有效期，即在2023年1月1日前，相关业绩可根据《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和本文的认定办法，就高认定。

第七章 破格申报

学校允许业绩优秀的人才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破格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近3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需为合格及以上；破格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近3年年度考核均需为合格及以上。破格包含学历和年限破格，属学历破格的，学历破格仅限低于学校规定的该职务系列合格学历的一个层次。破格申报须满足学校规定的破格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件14）。

第八章 评聘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出评聘申请，并对其学术规范、业绩材料真实性、不干扰评聘工作以及履行聘任后工作计划作出承诺。

二、单位审查

各单位对申报者的申报资格、业绩材料进行审查，其中本单位党政负责人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负责，如审查不严或有严重

失职行为，学校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并给予相应处理。各单位任职条件以及申报材料需在本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

三、单位推荐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在所在单位作述职报告，其中申报正高级人员还需在所在单位做专题学术报告。各单位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测评，并由所在单位党支部作出师德规范、党风廉政、业绩贡献等方面的鉴定意见。各单位应根据综合测评及党支部鉴定意见等情况择优向学校推荐。

四、材料复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学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复核小组，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进行复核（材料收集、整理及基础信息的审核由人事处负责；教学、教研教改类业绩审核由教务处负责；科研业绩由科研处负责；育人业绩由学工部负责）。复审通过人员方可进入同行专家评议环节，复核未通过人员自动终止当年评聘申报。复审通过人员的业绩材料需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同行专家评议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申报材料及代表性成果进行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将3项代表性成果送5位同行专家评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将2项代表性成果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

（二）申报人员可提出不超过3所送审回避学校名单，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

(三)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如有2名及以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为“D.尚未达到”,原则上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如有1名及以上同行专家鉴定意见为“D.尚未达到”者,且未有“A.完全达到”鉴定意见者,原则上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四)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经本人书面申请可延用一年。专家评议费用由申报人自理。

六、会议评议

(一)学科组会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需进行学科组评议。学科组由学校按学科大类及申报系列(类型)统一组建,根据申报人的业绩材料、综合测评、党支部鉴定意见和同行专家评议意见等,提出评审意见并确定进入学校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人员名单。所推荐评聘人员名单需在学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会议。按照学校队伍建设规划和发展要求,结合单位推荐、学科组评议、同行评议以及申报人的业绩情况,决定评聘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三)各级评审组织在召开评审会议时,评委会应对申报者的标志性成果进行充分评议,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投票表决。差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不限额投票表决的,赞成票数不少于参加会议成员的四分之三方为通过。

七、学校对专业技术评审委员会会议的评审结果在学校范围内进行10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递交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由学校发文聘任,报上级部门核准。

第九章 聘期管理

一、经评审通过并聘任至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延长五年工作服务期的补充协议。

二、学校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期限与学校绩效岗位聘任考核挂钩，形成动态调整、能上能下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机制。

第十章 附 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办法》（宁波理工人〔2018〕11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附件 1：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2：实验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3：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4：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5：院图书资料档案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6：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7：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附件 8：成果奖励分类表

附件 9: 教育教学教研论文分类表

附件 10: 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

附件 11: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等级分类表

附件 12: 科研项目分类表

附件 13: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及学时认定参考标准

附件 14: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第一部分 教学科研型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组织能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取得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注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为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二、教学业绩：

(一) 承担至少 2 门课程（含必修、专业选修、通识选修课程；

下同)的讲授工作,非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4学时(课表课时,下同),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8学时。

(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符合所在学院要求。

(三)教学方面还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1项:

1.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优秀1次;

2.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Ⅲ类及以上论文1篇;

3.主编(以立项文件为准)并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

4.主持D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1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四)参与A类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3)参与B类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参与C类教学建设项目;

5.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校级教学成果奖排名第一,校级以上成果奖排名参照附件8成果奖励分类表相关条款执行,下同);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银奖、第二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省部级亚军(第二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8.获得校级教坛新秀及以上级别同类荣誉称号(该项业绩认定时间为任现职以来且未在此前职称晋升中使用,下同)。

三、科研业绩:

(一)理工类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C 类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 C 类项目为纵向项目）。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100$ 万以上科研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4 篇（项），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1 篇。

（二）人文社科类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C 类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 C 类项目为纵向项目）。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 \times 40$ 万以上项目，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出版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4 篇（本）。

四、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厅级一等成果奖 1 项。未满足本项要求者需增加任意 1 项以下业绩：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理工科类 I 类论文 2 篇；
3. 人文社科类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

第二部分 教学为主型教授评聘业绩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较强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教学成果突出，教学引领作用明显。在教学研究、改革和建设方面具有独到见解

和较大贡献，得到校内外同行广泛认可。

二、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讲授工作，非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8 学时/周，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12 学时/周。

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须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低于 3 次。

四、主编(以立项文件为准)并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 I 类论文 1 篇或 II 类论文 2 篇。

五、教学方面还需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荣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二)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及以上级别同类荣誉称号；

(三) 主持 B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四) 获得国家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及以上奖项；

(五)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六)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并获得国家级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六、聘任在教学为主岗的教师若年满 55 周岁、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满 30 年、任现职近 5 年来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且课堂教学业绩评价位列本单位前 15%，申报时可对上述第四、五项业绩条件不作具体要求，但需提供 2 个优秀教学案例。

第三部分 科研为主型教授（研究员）评聘业绩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动态，在本学科前沿领域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独立组织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和较高的学术造诣，在本学科某一领域取得有创见的研究成果。为推动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

二、教学业绩（晋升研究员不作要求）：

至少承担 1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2 学时，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符合所在学院要求。

三、科研业绩：

（一）理工类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6 篇（项），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2 篇。

（二）人文社科类

1. 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出版独著学术专著 6 篇（本），其中 I 类论文至少 1 篇。

四、科研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厅级一等成果奖 1 项。

第四部分 教学科研型副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组织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取得有一定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教学水平，能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教学实践，为推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创新或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二、教学业绩：

（一）承担至少 2 门课程的讲授工作，非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4 学时，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平均每周不少于 12 学时。

（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符合所在学院要求

（三）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1 项：

1. 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优秀 1 次；
2. 第一作者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 III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3. 参编并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4. 主持 E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成员（前四）参与 A 类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 3）参与 B 类教学建设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参与 C 类教学建设项目；
5. 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6.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省部级季军（第三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8. 获得校级教坛新秀及以上级别同类荣誉称号。

三、科研业绩:

(一) 理工类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 E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 D 类项目)。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3 篇(项)

(二) 人文社科类

1.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或 E 类及以上项目 2 项(其中至少 1 项为 D 类项目)。

校级以上团队获取单项到校经费 N*40 万以上项目, 项目组成员(前 N 名)可认定为符合相应级别的项目 1 项。

2. 发表 III 类论文或学术专著(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4 篇(本), 其中 II 类论文至少 1 篇。

四、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未满足本项要求者需增加任意 1 项以下业绩: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理工科类 I 类论文 1 篇;

3. 人文社科类 II 类及以上论文 1 篇。

第五部分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评聘业绩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 一定的教学管理和指导能力, 教学成

果显著。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指导学生竞赛等方面做出较大成绩。

二、承担 2 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公共基础课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 14 学时/周，非公共基础课教师不少于 10 学时/周。

三、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均须合格及以上，且获得优秀次数不低于 2 次。

四、参编并出版省级规划教材（本人撰写 10 万字以上）1 部；或发表教育教学研究类 II 类论文 1 篇或 III 类论文 2 篇。

五、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一）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荣誉，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二）获得校级教坛新秀及以上级别同类荣誉称号；

（三）主持 C 类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1 项；

（四）获得省级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

（五）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六）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文体比赛获得省部级冠军（第一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六、聘任在教学为主岗的教师若年满 45 周岁、连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满 15 年、任现职近 5 年来教学工作量达到本单位人均教学工作量的 1.3 倍且课堂教学业绩评价位列本单位前 20%，申报时可对上述第四、五项业绩条件不作具体要求，但需提供 2 个优秀教学案例。

第六部分 科研为主型副教授（副研究员）评聘业绩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教学和科研工作。能够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在本学科领域形成较为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能力，所取得的成果已经达到一定水平。

二、教学业绩（晋升副研究员不作要求）：

至少承担 1 门必修课程的讲授工作，授课时数不少于 2 学时/周，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符合所在学院要求。

三、科研业绩：

（一）理工类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5 篇（项）

（二）人文社科类

1. 完成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
2. 发表 II 类论文或出版独著学术专著 3 篇（本）。

四、科研成果奖励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地厅级二等及以上成果奖 1 项。

附件 2:

实验技术（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信息技术支撑与服务，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大型仪器设备维护或校园信息化建设等任务，为学校教学科研提供实验或技术服务等，在实验室、教学实验基地、公共服务支撑平台等场所工作的实验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热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熟悉本业务领域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或信息技术支撑与服务工作中取得较大成就。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评聘研究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在机关直属部门从事专技岗位人员对第4点可不作要求）：

1. 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讲教师，组织不少于1门课程的实验教学并具体指导实验，承担的实验教学时数年平均不低于70学时。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为主的实验技术人员或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上作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很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取得显著的成绩，

对该类申报者实验教学方面可不作要求。

2. 作为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或浙江省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与技术类项目不少于 2 项，或主持研制改进省部级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1 项并顺利结题，或主持研制省部级改进实验仪器设备项目 2 项并顺利结题，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排名前三）。

3. 在 III 类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工程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 III 类刊物上发表实验教学、工程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教材 1 本（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4.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地厅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奖 1 项，或作为第一负责人获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一等奖不少于 1 项或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或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省级规划教材或省级获奖教材的编写（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二等奖（银奖、第二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二）评聘高级实验师或高级工程师：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在机关直属部

门从事专技岗位人员对第 4 点可不作要求)：

1. 从事实验教学的实验技术人员作为主讲教师，讲授实验技术课不少于 1 门并担任实验课程指导工作，承担的实验教学课时数年平均不低于 96 学时。

从事大型仪器设备操作与维护为主的实验技术人员或从事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在大型仪器设备维护、功能开发上做出突出的业绩。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高并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在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对该类申报者实验教学方面不作要求。

2. 作为主要参与者（实验人员排名前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类教改项目或浙江省实验室工作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校级实验教学与技术类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研制改进校级及以上实验仪器设备项目不少于 1 项并顺利结题；或主持 E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作为实验任务的主要承担者参与 D 类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实验人员排名前三）。

3. 发表实验教学、工程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 IV 类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实验教学、工程技术或实验室管理研究等方面的 IV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编写著作、教材（含实验讲义、指导书）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且实验讲义、指导书应使用不少于 2 次）。

4. 作为主要参加者（实验人员排名前三）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类成果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实验人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高等教

育学会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成果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实验人员排名前三）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课程；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省级规划教材或省级获奖教材的编写（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三等奖（铜奖、第三名）及以上级别奖项。

附件 3:

高教管理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

一、评聘范围

在学校、学院机关或其他部门专职从事党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人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爱岗敬业。具有较系统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综合管理能力和较丰富的高教管理工作经验，能根据高等教育发展的目标任务，运用国内外高等教育管理先进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结合本职工作实际，对学校教育管理改革进行深入研究，积极提出学校教育管理改革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申报高教管理副研究员职务者，须已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六级职员的任职经历；申报高教管理研究员职务者，须已评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有五级职员的任职经历。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评聘研究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高教管理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高教管理方面Ⅲ类论文 4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承担高教管理方面的 D 类研究项目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高教管理方面的 C 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高教管理研究方面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二）评聘副研究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高教管理方面 IV 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高教管理方面 IV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承担高教管理方面 E 类研究项目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高教管理方面 D 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附件 4：

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形势与政策教育（含助教）、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理论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和思政教育工作者（含学工部、团委和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工作人员）

二、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

1. 具有深厚的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基础，政治方向坚定、工作业绩突出、学术水平较高、理论宣讲能力较强，积极引导和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任现职以来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上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需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重视课堂教学，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积极参与学校育人工作，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任现职近五年来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并参与学校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 144 学时（或相当工作量）。

3. 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发表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Ⅲ类论文 4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4. 作为负责人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 D 类研究项目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 C 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高教管理研究方面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具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所需的系统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知识，

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较为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积极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任务，能较好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需提供 2 个及以上详细案例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及一定量的党课或团课辅导任务，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认真参与育人工作，工作量饱满并取得良好成效，任现职近五年来，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课程且参与学校第二课堂育人工作，年均教学时数不低于 144 学时（或相当工作量）；

3. 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IV 类研究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 IV 类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III 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4. 作为负责人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 E 类研究项目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 3 位）承担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的 D 类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地、厅级及以上奖；或获得地、厅级思政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级别奖项。

附件 5:

图书资料、档案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业绩条件

一、评聘范围

在图书馆、档案馆等从事图书资料、档案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图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对图书馆学、情报学或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能够较好地解决业务工作的疑难问题，结合工作实际独立开展理论研究，在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方面取得一定成就。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一）评聘研究馆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图书资料、档案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发表图书资料、档案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著作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10 万字）。

2. 作为负责人承担图书资料、档案方面 D 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以下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1) 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

(2) 中国图书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一等奖。

(二) 评聘副研究馆员：

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发表图书资料、档案方面Ⅲ类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Ⅱ类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发表Ⅲ类论文不少于 2 篇，其中在Ⅱ类论文不少于 1 篇，并出版编著 1 本（申报者本人撰写不少于 5 万字）。

2.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 8 位）参与图书资料、档案方面 D 类科研项目。

3. 作为主要完成者获得以下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1) 地厅级及以上成果奖；

(2) 中国图书馆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或教育部直属高校档案工作协会成果二等奖；

(3)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浙江省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浙江省档案学会或浙江省高等学校档案学会成果一等奖。

附件6:

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推荐评聘范围

在财务、审计岗位专职从事财务、审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已通过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

二、思想道德、业务技能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政策专业理论水平，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工作任务；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解决会计专业技术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领导和组织一个部门或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工作业绩、研究成果要求

推荐评聘高级会计师，申报者工作业绩和研究成果须同时达到以下要求：

1. 在增收节支、降低成本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等方面，工作有创新，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在促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管理效率等方面业绩显著，在本部门得到公认。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正式发表财会专业论文IV类不少于5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2篇。

(2)正式发表财会专业IV类论文不少于3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1篇;出版财会专业著作、译作,申报者本人撰写或翻译字数不少于5万(或合编、出版中专以上财会专业教材,申报者本人独立撰写不少于8万字)。

(3)正式发表财会专业IV类论文不少于3篇(每篇字数不少于2500字),其中III类论文不少于1篇;作为课题负责人或课题组主要成员,主持或参与E类财会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结题的研究报告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实际应用价值。

附件 7: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业绩条件

一、高校教师系列

(一)讲授或部分讲授本科生课程。承担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或指导实验课、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生产实习等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评价合格及以上。

(二)参加一定的科研工作或教材编写或技术推广、开发或社会调查,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等。

(三)积极担任班导师工作或参加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或实验室建设工作。

(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III类学术论文2篇(其中小语种教学科研岗教师发表IV类论文2篇视作符合此项要求),博士学位获得者确

定中级职务除外（下同）。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

（一）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能独立地开展学生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

（二）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教育类课程的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三）参加党课、团课讲授以及学生心理咨询等工作，5年内参加军训或带队指导暑期社会实践经历不少于3次。

（四）承担或参与思想教育课题研究工作，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方面Ⅲ类论文1篇或Ⅳ类论文3篇。

三、实验技术系列（工程技术系列）

（一）掌握本实验室或本部门有关仪器设备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承担本实验室或本部门各类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并能对仪器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

（二）认真完成实验教学任务和实验室各项工作，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能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的性能，仪器设备使用效率较高并提供较好的服务。

（三）能独立地创造和改进某项实验技术条件，设计、制作实验设备装置，改进有关设备的性能指标。

（四）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实验技术或工程技术研究方面Ⅲ类论文1篇或Ⅳ类论文3篇。

四、图资档案系列

(一) 熟练掌握图书情报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并能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应用。

(二) 掌握图书资料有关工作方法和技能, 高质量的独立完成一项或数项业务工作(文献研究、书目编辑、情报收集等), 对本校读者、教学、科研和馆藏情况有深入了解, 并对某学科有一定的研究。

(三) 了解信息学在图书馆各项工作中的运作程序, 具有一定的外语知识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四)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图资档案方面III类论文1篇或者IV类论文2篇。

五、会计系列

(一) 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并能较好地应用于财务、会计工作。

(二) 能正确确定工作目标, 思路清晰, 工作有秩序、有计划, 办事效率和工作质量较高, 能较好地完成本职岗位各项任务。

(三) 通过会计师资格考试。

(四) 能起草观点明确、质量较好的文件和总结报告; 作为第一作者在III类及以上刊物发表会计方面论文1篇或IV类论文2篇。

六、高教管理

(一) 具有一定的高教管理基础理论知识和政策理论水平, 掌握国内外高教管理研究的前沿成果, 并能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二) 发表高教管理类III类论文1篇或者IV类论文3篇(含主笔且被校内《决策参考》采纳的调研报告)。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至少有1次优秀等级，群众满意度高。

附件 8:

成果奖励分类表

一、国家级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2.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二、省部级

1. 国家部委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人文社会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成果奖励发文单位的建制为级别的认定标准，下同)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

3. 国家科技奖励办审定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且被推荐国家级奖励的成果。

三、地厅级

1. 地厅级科学技术奖励、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 地厅级教学成果奖。
3. 国家科技奖励办审定登记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注：论文奖、各类学会（协会）设立的成果奖不纳入统计。获国家级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凡有个人证书者均有效。获省部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分别以排序前 7、5、3 名为有效。获地厅级成果一、二、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分别以排序前 3、2、1 名为有效。

附件 9: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分类表

类别	论文刊载期刊
I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 《全国高校高等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与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一级期刊重叠部分
II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一级期刊 《全国高校高等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与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核心期刊重叠部分 SSCI/SCI/A&HCI/ISR/EI（不含 EI 会议论文）收录的论文
III	浙大《国内学术期刊目录》中核心期刊 CPCI 收录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全国高校高等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期刊 CSSCI 收录来源期刊收录的教研教改论文
IV	一般期刊刊载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附件 10:

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

类别	认定范围	期刊及论文（研究报告）
I 类	理工科	浙大 ZJU-100 期刊、浙大 TOP 期刊、SCI 收录一区期刊、高被引 II 类期刊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权威期刊、SSCI 收录一区和二区期刊、A&HCI 收录期刊、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专家建议》、科技部《软科学要报》、高被引 II 类期刊论文
		国家级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每篇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抄告单，或有党和国家机关转发的文件，或在中央级机构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II 类	理工科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SCI 收录期刊（含扩展版 SCIE，不含 ESCI）、EI 收录期刊（不包括会议论文、论文集论文、增刊论文、专刊论文）、高被引 III 类期刊论文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一级期刊、SSCI 收录期刊、《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PCI-SSH 收录论文、高被引 III 类论文
		省部级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每篇报告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省（直辖市）、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抄告单，或有省（直辖市）、中央部委机关转发的文件；或在有重要影响的省部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III 类	理工科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
	人文社科	浙江大学核心期刊、CSSCI 收录来源期刊、《浙江日报》理论版

		地厅级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抄告单,或有地市党委、政府转发的文件,或在有重要影响的地市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
IV 类	理工科	EI 收录会议论文(指参加境内外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的会议论文)、CPCI-S 收录期刊、其他公开期刊
	人文社科	局级咨询研究报告(需同时满足:①字数一般不少于 2000 字;②获得局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文;或者有局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并有抄告单;或有局级党委、政府转发的文件;或在有重要影响的局级党委、政府主办的内部刊物上刊载)、其他公开期刊

备注:

1. SCI/SSCI 分区以 JCR 学科大类期刊分区为准,若在不同学科领域以最高排名为准。

2. 高被引期刊论文认定:

高被引(仅含他引,不含自引,下同)是指 web of science 数据库查询近五年内被引次数超过 10 次的论文;或 CNKI 数据库查询近五年内被引次数超过 20 次的论文。

3. 在国际期刊上发表且被 SSCI、A&HCI 收录的论文类型仅限 article、review、bookreview,其中 bookreview 正文部分字数需超过 1500 个英文单词,1 年仅限认定 1 篇。

4. 在中文期刊上发表的书评按公开发表论文统计。

5. 在实验技术职务评聘时,《实验室研究与探索》、《实验室技术与管理》作为 II 类期刊统计。

6. 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职务评聘时,《思想教育研究》、《思想理论教育》作为 III 类期刊统计。

7. 省(直辖市)、中央部委主要领导人,地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局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人中的“主要领导人”是指“四套班子”(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一把手。

附件 11: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等级分类表

等级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类别
A	教育部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B	教育部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教育部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全国教科规	教研教改项目
C	浙江省教育厅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教研教改项目
D	部专业教指委	教研教改项目
	教育部高教司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省专业教指委	教研教改项目
	浙江省教科规	教研教改项目
E	宁波市教育局	专业建设项目
	宁波市教育局	教研教改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学校	专业建设项目
课程建设项目		
教研教改项目		
	宁波市教科规	教研教改项目

附件 12:

科研项目分类表

理工科项目分类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A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课题）	主持且负责经费 ≥ 150 万元（到款）；或参与且负责经费 ≥ 200 万元（到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集成项目、重点支持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项目（课题）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 ≥ 500 万元（到款）	
B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培育项目	
	国家科技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课题	主持；或参与且负责经费 ≥ 100 万元（到款）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课题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主持
浙江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 单项负责经费 ≥ 300 万元（到 款）
C	国家自然 科学 基金委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小额探索）	主持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外国青年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或参与， 且负责经费 ≥ 50 万元（到款）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主持且负责经 费 ≥ 50 万元（到 款）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 单项负责经费 ≥ 150 万元（到 款）	
D	浙江省 自然 科学 基金 委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探索项目	主持
		浙江省公益性技术应用研究计划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浙江省 科技厅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宁波市 科技 局	宁波市重大科技专项	
		宁波市公益性计划项目	
宁波市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且经费 ≥ 100 万元（到款）	
E	浙江省 教育 厅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主持
	宁波市 科技 局	宁波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其他地市级科研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 单项负责经费 ≥ 50 万元（到 款）

人文社科项目分类

类别	计划管理单位	计划类别	备注
A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主持;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申报前学校备案),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账)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主持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重点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课题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社科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教育部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主持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账)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50万元(到账)
B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	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申报前学校备案),且负责经费≥10万元(到账)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一般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全国艺术学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年度一般项目	主持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西部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委托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青年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后期资助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西部课题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委托课题	
		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子课题)	作为子课题负责人(申报前学校备案),且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子课题)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大课题	主持
		浙江省社科规划重点课题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00万元(到款)	
C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子课题)	负责人申报前学校备案,且有经费到款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	主持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项目	
	教育部社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	浙江省社科规划一般课题	
		浙江省社科规划后期资助课题	
		浙江省社科规划文化研究工程课题	
		浙江省社科规划省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及智库课题	
		浙江省社科规划专项研究课题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软科学重大、重点项目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主持且经费≥10万元(到款)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50万元(到款)	
D	国家教育部	教育部自筹经费项目	主持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软科学一般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	
		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30万元（到款）
E	浙江省社科联	研究课题、社科出版资助项目	主持
		科普课题、科普出版资助项目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主持
	宁波市社科规划办	宁波市社科规划项目	
		宁波市文化研究工程项目	
	宁波市科技局	宁波市软科学项目	
	其他地市级科研项目		主持或参与，且单项负责经费≥15万元（到款）
其他科研项目（含横向）			

备注：

1. 因项目体系调整，未列入的项目参照已有项目申报渠道和经费资助情况，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2. 科研项目负责经费由校内负责人分配，在到款后本年度内制作经费预算时一次性确认分配方案并报科研处登记备案，负责人的负责经费不得低于任意参与人的负责经费。
3. 受申报条件限制必须由企业牵头的纵向科研项目统计时，承担项目的企业不占单位排名。

附件 13:

教师专业发展培训项目及学时认定

参考标准

1. 参加省高校青年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和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计 64 学时。

2. 脱产进修、访学和挂职锻炼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最高计 180 学时；脱产进修、访学和挂职锻炼 6 个月以上的，最高计 360 学时。半脱产进修、访学和挂职锻炼的减半计算。

3. 教师完成助理教师制度规定的相应任务并考核合格，计 72 学时。

4. 听课观摩，每节课计 1 学时。每人每年最高计 16 学时。

5. 参加学术沙龙、学术会议、讲座或报告，每半天计 4 学时。

6. 教学展示研讨、项目成果汇报、外出调研，每半天 4 学时。

7. 社会服务（各类咨询、技术服务等），每半天计 4 学时。

8. 参与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教学改革项目等。主持人每人每年最高计 24 学时，团队其他成员每人每年最高计 8 学时。参与二门或者二门以上精品课程或多项教学改革

项目者，不重复计算学时。

9. 参与院、系、专业教研活动，每半天计 4 学时。

10. 培训机构提供的专题培训和研修项目，每半天计 4 学时。由省、部级及以上培训机构颁发证书的，根据实际培训时间计算学时。

11. 由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培训并登记的，按实计算培训学时

备注：各单位在考核和统计教师参加专业发展培训学时过程中，参训者本人必须填写培训学时申报表，并提供培训证书、邀请函/通知、学术论文、活动内容介绍、活动过程影像资料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破格包含学历破格和年限破格，破格申报对象应为学术水平和能力优秀、业绩和贡献突出的人员。破格申报者在符合破格基本条件和相应类型、级别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业绩条件的同时，还需增加以下条件之一。

一、理工科类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破格人员应达到同学科教授中上水平的业绩要求，同时须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国家级 B 类以上项目 1 项或主持 1000 万以上项目 1 项；
2. 获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国家级排名前 2）；
3. 评聘教师系列时，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或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最高奖）。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破格人员应达到同学科副教授中上水平的业绩要求，同时须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国家基金面上项目 1 项；
2. 获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国家级排名前 2）。
3. 评聘教师系列时，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或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最高奖）。

二、人文社科类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破格人员应达到同学科教授中上水平的业绩要求，同时须具备下列 4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国家级 B 类以上项目 1 项；
2. 获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二等奖以上排名第 1），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以第一完成人的研究报告或政策建议等科研成果被现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以文件等方式采纳。
4. 评聘教师系列时，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或规划教材、或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或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最高奖）。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破格人员应达到同学科副教授中上水平的业绩要求，同时须具备下列 3 项条件中的 1 项：

1. 主持国家级 C 类以上项目 1 项；
2. 获科研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 2、二等奖排名第 1），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以上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3. 评聘教师系列时，作为负责人获得国家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实验教学项目的认定；或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最高奖）。

